

# 石門市政府公報

## 尹文堂



第一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石門市政府秘書室編印

### 刊例

- 一、本公報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期
- 二、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單位應於公報到建時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 三、凡公報刊佈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以本公報刊行之日為發佈之日
-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本公報應保留一份份週主官交警時列案移交

### 目錄

#### 特載

石門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尹市長致辭  
石門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閉幕典禮尹市長致辭

#### 公牘

##### 奉省電令

編製各單位調查統計工作應受統計處督導由  
為抄發保護巡邏運動辦法要點等件仰妥擬辦法呈核由

##### 本府電令

任免令五件  
為轉發公務員請假規則仰遵照由

奉電發查獲毒品給獎辦法仰遵照由  
奉電軍八包庇煙毒案件應嚴辦仰知照由

奉令查獲煙花液一案仰遵照由  
奉令嚴懲參議員被列徒刑而未獲審公權者可否繼續其資格案  
一案仰知照由

#### 法規

奉省電抄發赴美移民規則一件仰知照由

##### 奉頒法規

公務員請假規則

公務員懲戒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獎勵抗戰忠公條例

保護留學運動辦法要點

#### 會議錄

石門市參議會第十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 附錄

石門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重刊

特 載

# 石門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尹市長致辭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日本市臨時參議會正式成立；各位先生均為本市素孚衆望，熱心地方自治事業之士，今日政府得與貴會諸先生，共同負責，羣策羣力，促進本市自治，完成本市建設，使本市由憂患艱苦之中，而達到康樂安寧之自治市，這是本人及二十萬市民同胞，所深為興奮鼓舞而慶賀的。

貴會於本市被共匪圍困年餘之艱苦環境中，奉命成立尤覺意義重大，責任艱鉅，誰問諸先生，提出個人的感想與希望，俾與諸先生共同努力；一，鞏固石門，建設石門——石門市饒富政軍民之團結與合作，而得以確保；但今日圍困未解，匪患未滅，在此艱苦患難之局勢中，我們的事業是一個，我們的生命是一體，存則共存，亡則共亡，今後我們要精誠團結，革惕努力，以消滅匪患，使市民得以永久安居樂業，同時，本市已有宏大的建設規模，藉以共匪擾亂，交通斷絕，工商凋敝，致市區諸種建設，均陷停頓，且遭破壞，而成今日之破爛局面。今貴會成立，政府與貴會要共同努力，謀石門市之治安鞏固與復興建設。

二，喚起市民促進自治——三民主義政治的精髓，在使全國人人守法，於法律之內人人自由，亦即法律前人人平等，故必須使同胞先能瞭解自由與法治的精髓，及政權的行使與運用，否則，法紀不守，自由無權，政權不會行使運用，則民主制度，即根本破壞，今後願與貴會共同努力，喚起市民重法守紀的精神，訓練市民行使執權的智識與興趣，以促進本市自治。

三，轉移風氣扶植正義——今日社會風氣與政治風氣，使我們不滿意者甚多，各級政府中，有許多不能盡忠職守，切實負責者，且有舞弊敷衍者；黨政治進步，必須政府各級人員能做到切實負責，不敷衍，不舞弊，樹立實事求是，清廉開明的政治風氣。社會人民中，亦有甚多墮落頹廢，違法犯紀而不守社會秩序者；要社會有進步，必須倡導守法，重紀，樸實，勤儉，以樹奮發振作的社會風氣。故希貴會諸先生由本市作起，凡本市所有黨政軍團及自治人員，有舞弊敷衍者，公正糾舉，指斥改正，凡看到市民同胞中有不良行為與生活者，亦力為糾正勸導，以扶植社會正義。

四、府會一家共同奮鬥——本市為一自治單位，故所有在本市政府領導下的工作人員，均為自治工作人員。今日市府與貴會在一自治單位中，雖職責有所不同，但事業是一個，目標是一個，可以說是一府會一家。希望在此大會中，凡關於本市應興應革者，根據法令與實際，詳加研究，製定方案，並協助政府，共同負責，共同奮鬥，羣策羣力，為市民謀福利，以建設共享康樂之石門市。

# 石門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閉幕典禮尹市長致辭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於圓滿達成任務，完成使命後，舉行閉幕典禮，真是可賀可慶的事。在會期中間，各位先生檢討各方得失，並不憚煩勞，聽取市政詳細報告，作成許多決議和建議，使民意得以表達，此種勤勞盡職之精神，實堪欽佩，本人代表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敬申慰謝！在開成立會時，本人曾提出四點，與諸先生共同勉勵，今日藉機再略述感想，仍希望與諸先生共同努力。

一、在報紙逐日看到貴會決議建議，均甚詳盡，皆為根據法令事實決議者，非常重要，且切合實際，足徵各位先生對市政及市民關心負責之熱誠，極感欽佩，今後尤當府會一體，共同努力，使之一一付諸實施。

二、今日所謂民主政治，實非易事，必須先使多數市民，對政治發生興趣與認識，明瞭使用民權方法，按現在本市而論，一般民衆，表現仍屬不敏，希諸位先生設法喚起市民參加政治之興趣，以促成民主政治之實現，又比大決議，設自治促進會，更希望將來研定一完美之市自治法，並促進自治事業之進步。

三、諸位先生，除社會委員外，均散居本市，今後盼隨時隨地，協助並監督各級市政機構，推行政令，看到應興應革事件，盼即建議市政府改正舉辦，則市政必有更大進步。

四、處於現在艱苦局面下，不可忘却市政建設，請貴會對市政建設工作，多予協助，各國都市建設，多從艱苦中完成的，戰敗國日本重建廣島市，就是好例。望諸位先生，共同奮勉，來建設新的石門市。

總之，爲政不在多言，驕刀行何如耳。今後願與貴會協力，共同努力，切實負責，踏實苦幹，完成建設石門市之艱鉅工作，此爲本人與諸先生所應共勉者，並希下一次會，再見面時，一切都有良好進步。敬祝諸位先生健康！

禮

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是嚴嚴整整的紀律。

義

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是慷慷慨慨的犧牲。

廉

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是實實在在的節約。

恥

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是轟轟烈烈的奮鬥。



本省電令

嗣後各單位調查統計工作應受統計

處督導由

河北省政府訓令

省統二特(36)字第〇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石門市政府

查本府統計處已依法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前本府調查統計室經辦業務均由該處接管繼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 孫連仲

為抄發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等件

仰妥擬籌設托兒所辦法呈候核辦

由

河北省政府訓令

省社三特(36)字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石門市政府

據本府社會處案呈社會部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京福大字第二五六九

九號訓令開

案准衛生署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京保(36)字第一一五〇號公函

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禮京政字第五四五九七號通知以主席交議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建議訂頒國民保健法及加強國民保健工作案奉院長諭「交衛生署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司法部財政部社會部核議具復」等因抄附原建議一份通知查照等由准此查原建議各點關係國民健康至為切要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建議一份函達即請查照核示意見為荷等由過部查原建議痛陳安徽江西各省縣人口減少國民健康日趨衰殆揆其原因固非一端而一般社會囿于惡習陋習之風仍甚普遍或因缺乏衛生知識崇信迷信不重保育方法致育而不長天亡相繼影響民族生存殊非淺鮮本部有鑒及此前已訂頒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及獎勵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並分令遵照施行有案准前函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再檢同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獎勵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并抄附原建議書各一份仰即切切宜傳認真督導務期挽救頹風轉移惡俗並將辦理情形報核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獎勵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及陳監察使肇英原建議書各一份請予核飭遵辦等情到府查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原列有在唐山、石門、滄縣，保定四地各設托兒所一處之計劃核與中央保護童嬰及育嬰育幼之旨相符亟應積極籌設俾資示範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要點及原建議書令仰遵照妥擬籌設辦法呈候核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保護童嬰運動要點獎勵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及陳監察使肇英原建議書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孫連仲

本府電令

任免令五件

派令 市人(三十六)字一九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派馬超贊爲本市軍民合作總站總幹事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派羅煥琳爲本市地籍清查處調查員 此令

鄒永貴 測繪員

市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茲派周維新爲本市救濟院院長兼安老所主任 此令

鄧修身 婦女救濟所主任 難童收容所主任

市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茲派郭青山代理本府指導員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茲派趙君陽爲本市救濟院會計主任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 爲轉發公務員請假規則仰遵照由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人(卅六)字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案奉

石門市政府公報

日號

河北省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一日省人二特(36)發第123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三日(83)人字第三一九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處字第八六九號訓令爲據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請假規則應准公佈施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公務員請假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

等因附請假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附公務員請假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奉電發查獲毒品給獎辦法令仰遵照

案奉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人(卅六)字第一九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警察局長 尹文堂

## 奉電發查獲毒品給獎辦法令仰遵照

警察局長 尹文堂

案奉

河北省保安司令部省保三特(36)字第一一一三號未齊代電開：

「案奉國防部字真昌無字第一四三〇八號代電開查緝獲煙毒依照院頒

年六月二十六日京禁二字第三六一六號代電開查緝獲煙毒依照院頒

查緝毒品給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機關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

成分加封蓋章並公布結果轉解各該管省府或直轄市政府驗收其獎

金山當地縣市政府隨時核定獎額至緝獲煙毒之處理依照同辦法第九

條之規定所有省市政府驗收上項煙毒經鑑定合予製藥者送解衛生署

(現在改爲衛生部)或其分支機關統製製藥不合製藥者案報內政

部核定後焚毀之本部且須轉呈行政院核備應辦有案是各緝獲機關無

論軍警團隊均不得自行處理或擅行焚燬已屬彰明甚現查各軍事機關對上項規定仍多不甚明瞭以致手續錯誤致礙核轉相應檢附查緝毒品勳獎及處理辦法一份電請查明通飭所屬嗣後緝獲烟毒務須依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以利禁政等由除分電外特抄原辦法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附抄原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檢發處理辦法一份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查緝毒品勳獎及處理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查緝毒品勳獎及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尹文堂

### 奉電軍人包庇煙毒案件應嚴辦仰知

照由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三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 警察局

案奉

河北省保安司令部省保三特(36)字第一二二號未齊代電開

「案奉國防部千灰出送字第一四二七七號代電內開我國自嚴厲執行禁烟禁毒政策以來成效頗著現值肅清殘餘烟毒期間乃據報有不肖軍人包庇鴉片毒品販運種種情事尤以河南四川雲南等地區為甚倘國我民實屬不迭已極除澈查外茲特再嚴申禁令凡我官兵應體政府除毒務盡之決心儉於禁烟禁毒法令之森嚴務宜層層監察切實檢舉爾後照級軍事機關遇有軍人包庇烟毒案件無論代核審判情節如何一律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從嚴治罪不得稍涉寬縱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各並

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 奉令查禁罌粟花殼一案仰遵照由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三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 警察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省民二(36)字第八七六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京禁一字第三九九〇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陝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亥期府民五禁電以一般貧窮烟犯多有以罌粟殼製成花煎湯頻服代用抵癮者以致國藥商人大量買賣影響禁政謹此奉既非罌粟中所必需應從嚴查禁收發暨查核等由當以罌粟殼製成水既可抵癮自必含有毒質售者買者均應視同烟毒一律禁止以絕根株復查照有案茲復准陝西省政府先後代電以商人大量買賣罌粟殼且竟有請發通行證運往平津一帶出售有礙禁政沒收後應如何處理囑核復到部經核現在禁令日嚴罌粟殼及其花莖葉等既均可製水抵癮自應視同烟毒一律查禁至查獲之罌粟殼花莖葉可按照查緝毒品勳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後段所載「烟毒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禁燬之」規定予以沒收定期公開焚燬除電復陝西省政府并分行各省市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各事署縣市局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奉令解釋參議員被判徒刑而未褫奪

公權者可否撤銷其資格疑一案仰

知照由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36)字第 2122 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令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民三(36)字第八一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四午支代電開查本部前准廣東省政府電請解釋參議員被判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於執行徒刑期間可否撤銷其當選資格由候補當選人遞補疑義一案經電請司法部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奉司法部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院解字第四四七九號代電節開參議員當選後被判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但縣市參議員因受徒刑之執行而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者依縣參議會組織費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視為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解釋)等因除電復廣東省政府并分行外特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奉省電抄發赴美移民規則乙件仰知

照由

石門市政府公報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戶(36)字第 108 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省民四(36)字第 333 號未結代電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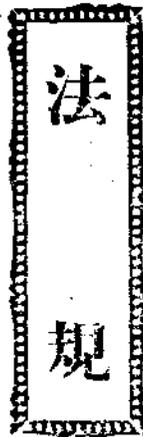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三日(36)七外字第 1255 號訓令內開查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業予廢止並另制定赴美移民審查規則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赴美移民審查規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抄發赴美移民審查規則一件奉此除分行各區署縣市局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赴美移民審查規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赴美移民審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尹文堂



## 公務員請假規則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公佈  
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修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月扣出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期限者按月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第十條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經時間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延長假期逾六個月者俸給減半支給

第十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明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癒後一年內得請復職

第十一條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

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第十三條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公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三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職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并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四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受降級處分而無敘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五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或於其期間為一年以下

第六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七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八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關於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得咨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

早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

第九條

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甚應通知銜叙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并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銜叙部

## 第二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新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政務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所屬委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委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另行調查外并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并指定期間令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并得令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

石門市政府公報

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如三說以上不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議決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察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時

戒嚴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經審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為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偽造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權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前項之罪者得減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七千元以下罰

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接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權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還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權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兵免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服役免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傷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犯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石門市政府公報

###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威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化合物及烟土烟膏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并公布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并按月將收解烟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製嗎啡海洛因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海洛因之同性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推算之

（二）純烟土純烟膏不出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加料烟土烟膏烟灰應按所含多寡以百分比列推算之

（三）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烟土烟膏烟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夾有烟灰烟料之戒藥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給獎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總數各機關緝獲獎金於解送時分別發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

以百分計算其分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密報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密報人除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

定報告人于密報甲項百分之九、獎金內發給百分之六

十充獎

二，指獲某人運藏毒品不知數其面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

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發給百分之二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

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予獎金內提獎

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烟毒人犯應依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關審判機關審理之

僅解烟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除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烟毒經鑑定

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送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

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

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發辦法依

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

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

條之規定提獎

關於查獲烟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罪金充獎規則之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噐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

兵得專案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抗禦外侮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

條例褒揚之

一，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二，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三，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被擄囚

者

四，忠義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用重要戰具者

五，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搏鬥致敵傷亡或被殺者

七，因守土傷亡者

八，其他忠勇義烈事蹟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行政院令褒揚或內政部部令褒揚

二，國政府頒發匾額行政院題額匾額或內政部題額匾額

三，國葬公葬或入葬國殤墓園

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五，事蹟宣付國史館或令列入省志縣志

應受褒揚之忠勇義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機關詳填事蹟并檢同

證明文件轉內政部核定或核議轉呈核定

應受褒揚人之鄉鄰或事蹟表當地之公正人士亦得連名呈列

事實聲請該管地方政府轉請褒揚

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卹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

卹項獎金卹金由國庫支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社  
會部頒行

一、發動社會力量保護童嬰防止墮胎溺嬰或遺棄並收容棄嬰遺孤。  
二、保護童嬰運動由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聯合當地黨部團部學校及有關機關團體積極辦理

三、保護童嬰運動首應注意宣傳以喚起社會人士之警覺與同情其宣傳要點如下：

- 1, 國父遺教中對於人口問題之指示
  - 2, 民法對兒童受保護及教養權利之規定(民法一〇八四條一〇七七條及一一四二條)
  - 3, 刑法對於墮胎溺嬰或遺棄罪刑之規定(刑法第二七四條二八八—二九四各條)
  - 4, 社會人士對保護童嬰應有之同情與努力
  - 5, 政府年來對保護童嬰之方針與設施
- 四、保護童嬰運動之宣傳應充分利用講演廣播文字戲劇電影展覽等各種方式

五、社會行政機關應注意兒童保育事業并聯合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積極從事下列各項工作

- 1, 整理當地原有之育嬰育幼設施加強組織調整人事以及改進保育方法等
- 2, 酌量各地需要籌設或增設育嬰育幼托兒等設施
- 3 發起保護童嬰捐募運動籌集經費各地育嬰育幼托兒等設施之用
- 4 聯合醫藥衛生機關團體舉辦孕婦免費檢查助產及童嬰免費診療與一般婦嬰保健指導等
- 5, 發動社會力量制止并檢舉墮胎溺嬰或遺棄等情事并獎勵報告檢

石門市政府公報

## 拾及送養或收養

六、辦理育嬰育幼事業著有成績者或辦理不力者得依社會部獎勵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予獎勵

## 社會部獎勵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為發展並改進公私主辦之育嬰育幼事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育嬰育幼設施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獎勵

- 1, 教養童嬰身心健全達到兒童發育標準者
  - 2, 保育設備完全辦理著有成績者
  - 3 盡力收容當地孤苦童嬰著有勞績者
  - 4 其他辦理育嬰育幼事業聲譽卓著者
- 第三條 育嬰育幼設施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傳令嘉獎  
二、頒發獎狀或獎章  
三、核給獎金

第四條 凡合乎第二條規定應受獎勵之育嬰育幼設施在中央直屬事業由本部逕行獎勵地方事業由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酌量考

核成績并開列事實實屬詳報本部獎勵之

第五條 凡屬育嬰育幼設施有左列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 一、收容童嬰保育未善致死亡率甚高者
  - 二、保育設備簡陋內容腐敗者
  - 三、對當地孤苦無依之童嬰未履行其收養撫養之義務或放
- 拒絕收容者

第六條 育嬰育幼設施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一、其他有違背育嬰育幼宗旨或廢除業務者  
二、育嬰育幼設施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 一，警告
- 二，停止補助費
- 三，撤銷立案書

第七條 凡受懲戒之育嬰育幼設施在中央直屬事業由本部逕行懲戒地方事業由各該地方主管長官核其情節之輕重層層本部懲戒之

第八條 凡傳令嘉獎三次以上者得呈請核發獎勵金警告三次以上者得停止補助費

第九條 凡受警告懲戒與傳令嘉獎者得准予相互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抄原建議書

為建議事鑒英本年度歷次出巡安徽江西兩省計四十餘縣見國民健康情形殊為危險如不急圖補救勢將不惟無可練之兵且將無可用之民謀就視察所及用特擬具建議意見錄後如下：

查有健康之體魄方有健全之事業有健全之國民方有富強之國家我國內地偏僻瀕於死亡早婚現象普遍於一般社會縣衛生院僅具形式毫無設備縣以下則絕無而僅有人民疾病仍仰賴於巫祝一旦瘟疫流行死亡載道益以近年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國民體魄日漸衰弱死亡率日趨增高以省論江西省在三十年前人口數字為二千三百萬目前則降為一千二百萬降低達百分之五十現以縣論江西省橫峯縣十年前為十二萬現為四萬減少三分之二安徽省績溪縣縣城人口迄今僅四千餘人房屋空無人住縣令蛇鼠充階飛鳥盈樓日趨廢毀再就目前各縣戶籍動態登記論亦大多死亡超過出生種種現象令人驚心慘魂我國人口雖號稱四萬萬五千萬如實施精確者查恐尚不能達三分之一二果如是則僅就人口而論五十年後國父所昭示之人口侵略縱人不我侵自身亦將趨於毀滅目前各地省市政府當局均傾全力於其他行政措施對此民族基本之人口問題莫不視若無睹此種觀念似應急切轉換否則民族前途

之隱憂不堪想像僅就視察所及擬具意見如后(一)目前省縣行政當局及一般人民對衛生保健情形所以如此不守重視者一方固因其成效不見於一旦對其政績之考核無關而人民積習亦不易變更於朝夕一方亦因無法令作強制之執行歐美各先進國家對於人民保健問題莫不視為國家重要行政部門且不乏訂頒法律以作強制推行者我國朝野對此民族人口基本問題亟應重視主管部署似應從速訂擬國民保健法送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二)目前省縣衛生機構均徒具形式省縣預算所列經費亦僅足敷員工薪津辦公之用醫藥業務費用與目前幣價相比幾等於零故今後省縣衛生預算應確定衛生醫藥保健經費之比例數字縣衛生院之行政部份可併入縣政府民政科辦理衛生院專辦保健衛生業務鄉鎮應設診療所如財力確實不敷亦應設立巡迴保健工作隊分期定時至各鄉保實地工作以期保實工作全面展開(三)禁毒為政府一貫之主張然據視察所得各地烟毒仍未絕跡收復區各縣尤苦不迭因不法武裝軍人之庇護縣政府無法執行查禁工作者同時各地法院對是項罪犯刑罰過輕且有易科罰金情形對於不法軍人之庇護主管部應飭令各部嚴嚴速制止法院方面似宜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各地法院從重量刑以遏頑風(四)民間之溺嬰早婚及等郎妹等情形除由法令禁止外更應以社會教育方式普遍勸導巫祝及理髮師診治疾病事應予嚴厲制止如有違反者應負刑事罪責(五)為普遍保健工作及根絕巫祝起見除醫藥學校應加速擴充培植醫藥人材外一般保健幹部亦似可由各地大學設置專修科或短期制學校大量培植以應急需(六)我國民間因迷信風水關係多不開門窗且人畜雜居此類情形亟應改善用行政命令強制鄉村房屋須多開門窗以流通空氣透入日光減少瘴氣疾病人畜隔離亦可使房屋爽潔減少疾病災害(七)國民學校課程中似可由教育部通令增加鄉土保健教材以資輔導保健業務並根本改進人民心理以上建議均為當前急迫之工作其成效雖不能於三年五年以內見之然五十年後民族前途實利賴之肇英視察所及深感國民保健問題有關民族人口前途者至深且鉅謹特依法提出建議敬祈審核

#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內國外赴美移民之申請審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由國內赴美之移民額與由國外赴美之移民額由外交部參照美國法律所定中國移民總額酌量分配之
- 第三條 赴美移民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品行端正
  - 二，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
  - 三，曾在國內或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略諳英語
  - 四，經濟情形良好具有妥適保證
  - 五，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
- 第四條 國內赴美移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國外赴美移民向居住地使領館申請如居住地無使領館向最近之使領館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填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二份並呈驗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或醫生之體格檢驗書與學校畢業證書前項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由僑務委員會規定之
- 第六條 國內申請人經僑務委員會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送外交部選定國外申請人經使領館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呈報外交部選定國內外申請合格人經外交部選定後應通知僑務委員及內政部備查
- 第七條 國內外申請合格人員經外交部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申請辦理領取護照手續逾期即以其申請合格人依次遞補
- 第八條 經選定申請合格人之護照應按申請先後依次發給
- 第九條 下列各款申請人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應予以優先移獎權
  - 一，申請人之夫或妻為美籍者

石門市政府公報

- 二，申請人係未成年入其父或母在美國居住者
  - 三，申請人之子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有贍養能力者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會議錄

### 石門市政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尹市長 何迥今 從瑞卿 王芸生 王毅武 王廷銜 李志剛

胡經武 趙治軍 王隆禮 董子華 劉志匡 李文運 王魁

士 陳百鈞 段其祐 劉丙林 劉清池(趙勁軍代) 高振藩

陳錦超(王丕顯代) 高勛銘 金梯雲 張式淳 劉儒林

張崇儀(劉恤民代) 程日鵬(王敬之代)

主席 尹市長 秘書主任 何迥今 記錄董子華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科長王芸生提議

為修築環市鐵路利用鐵路機時所製木架八付路標牌四十個鐵鍊

三斤半等工料費共計二百萬元應如何處理以資清結案

決議：由市政府建設費項下支付

(二) 會計主任王文運提議

第三科科長王毅武提議

查本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書業經編完統計歲出入數

為五，三三二，九六九，四二〇元是否可行理合檢附總預算書提請

公決

(附註總預算書詞費不錄)

決議：通過函請市臨參議會審核後呈請省府審核

(三) 會計主任 李文運 提議  
第三科科長 王毅武

查第十次市政會議第八號議案防護團以物價日漲前定辦公費八萬元不敷開支提請每月增至一百萬元區團部二十萬元分團部五萬元電經決議交第三科會計室查辦紀錄在卷經察酌事實需要及本市財力擬訂爲團本部每月三十萬元區團部及分團部仍照原數並簽奉市長批准自八月份實施除分函外理合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四) 人事室主任 劉志匡  
會計室主任 李文運 提議  
第三科科長 王毅武

奉交擬本市臨時參議會三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表業經編造完竣擬自八月份核實按月撥款除報省核備外理合檢附預算表提請

公決 (附預算表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呈請省政府審核

(五) 會計主任 李文運  
第四科科長 王廷錚 提議  
第三科科長 王毅武

查工廠職現有工人約五十名月發經費四十萬元另外工人每名日配雜糧二斤由第四科督率工作茲以該廠工人多係難民終日勞苦雜糧二斤實不足用致工作不振擬用雜糧爲加強工作效率計擬自七月份起

就原有工人內酌挑強壯有力者十五人至二十人每人每日配雜糧二斤半所有經費月按六十六萬元支發以應實際需要當否理合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六) 會計主任 李文運 提議  
軍事科科長 胡經武

奉交下

河北省政府省警三(36)字第四三四號訓令爲准北平防空司令部代電以本市地處要衝應設立防空情報搜集站並附發編制表及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飭即比照防空隊編制按本市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並將該站經費分別列入總預算以符規定等因奉此現已依照規定編制完竣至七月份起實施并報省追加總預算當否理合檢附預算表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並請省追加總預算

(七) 第三科科長 王毅武 提議  
查本市物價漲來屢漲不止各機關學校原有辦公費實感不敷開支爲補助各機關辦公費之不足以資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擬自八月份起對市屬各機關學校辦公購置等費均照原數增加兩倍調撥後共計六,五四二,九二五元除分別函呈核備外擬請

公決

決議：追認通過

(八) 第三科科長 王毅武 提議  
會計室主任 李文運

查本月份各機關請領臨時費三,〇二七,五〇〇元業經簽奉

批准除分別函呈核備外茲列附明細表提請

公決

(附明細表)

決議：通過

(九) 石門市自衛總隊部提議

案由：本市民衆自衛隊本年十一月份起至明年五月份七個月食糧擬

第一次征案以資便案

理由：查本市各大隊食糧均係零星羅派挨戶索款不但費時抑且擾民

而一遇軍事情況官兵生活立陷困難如於秋收後將屆至明年麥

收時所需食糧一次徵集既利軍食復便商民

辦法：一，自衛隊每人每月食糧一百斤全總隊現有人數計一，四五

○負名每月實需一四五，〇〇〇斤由本年十一月份起至

明年五月份止七個月共計應徵一，〇一五，〇〇〇斤

二，徵收時按小米七成玉米三成計算

三，第一二區接房間地畝數三四五六各區按地畝數分配并

據事實核定上中下三等以昭公允

四，由各大隊共同組織經理委員會負責催繳保管

五，由本府田糧科負責分配監督

決議：通過函請市臨參會核議後施行

(十) 石門市自衛總隊部提議

案由：查本市自衛隊本年冬服亟待製裝現存之舊黃袂軍服綉棉改裝

所需棉花及手工費由各區負擔以輕民負當否請

公決

決議：通過由高齡銘劉林負責採購棉花李英金梯雲米士俊負責向雜重

教養院商定手工費如有用費按各大隊人數比例平均分攤

(十一) 市立第一醫院院長 段其祐 提議

查本院一切支出均賴門診收入維持并無其他補助近以物價高漲

藥價尤昂而藥品器材又時需添購補充尤員工生活艱窘待遇亦急待調整

病室及各診察科室之設備需要更換與添置者甚多以上種種需款甚繁

石門市政府公報

支出龐大因顧及最人爲出遂影響院務之進展適來市政府之員夜警察  
局員警自衛大隊隊員及雜童教養院救濟院等處之赤貧難民患者每日  
來院診療者約在三十名以上五十名以下或以免登或係記賬轉請本院  
雖願竭力協助然以經費攸關力實未逮擬請按照省頒公私立醫院實行  
警察機關傷病員警減半收費辦法按半收費收現款以資維持當否請  
公決

決議：官員應予半價收費其餘長警隊員公役仍予免費治療另自九月份起  
由市府預算衛生經費項下逐月撥補兩院藥費共五百萬元

(十二) 石門市立第一醫院院長 段其祐 提議

查本院員役待遇較比各機關待遇均低每月薪津入不敷出最近食  
糧更趨深切影響員役之生活收入微薄又未能提高員役薪津於無奈  
何情形下擬請按照市府有價配發員役每人每月小麥六十斤或案配發  
本院員役小麥俾其生活安定以增進工作效率可否提請  
公決

決議：先由田糧科第三科會核交下次會議討論

明 禮 義

知 廉 恥

負 責 任

守 紀 律

河北省石門市臨時參議會三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支付預算表

歲出經門  
臨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月	支	分	額	數	預	七	至	十	二	月	份	數	備	致
1			經常費			三,八五七,一八〇				二二,一四三,〇八〇									
	1		俸	經	費					七,〇八〇									
		1	薪	俸						五,六四〇									
		2	工	資						一,四四〇									
		2	辦	公	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3	購	置	費					二一六,〇〇〇									
		4	交	通	費					五,七六〇,〇〇〇									
		5	膳	宿	費					七,五六〇,〇〇〇									
		5	生	活	補	助	費			二五,四七六,〇〇〇									
	1		職	員	生	活	補	助	費	三,三八二,〇〇〇									
										二〇,二九二,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二八〇元幹事二會計員一月各支一二〇元書記五月各支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公役六名月各按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職員九員月各按四,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議長月支二十萬元副議長月支十六萬元駐會委員五月各支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駐會委員七員月按十八萬元合計如上數

職員九員各按基本數二四〇,〇〇〇元加一成數一,三〇〇倍合計如上數

致

	2	公役生活補助費	八六四，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〇 公役六名各按職員基本數六成計如上數
3		臨時費	一〇，五〇八，〇〇〇	
	1	放 購 費	八，〇〇八，〇〇〇	非駐會委員十三員每年開會二次膳宿費 每次按七日每人每日以二〇，〇〇〇元 計旅費每次按四員每人每日按四二，〇 〇〇元計如上數
	2	冬季爐火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九，一二七，〇八〇	

### 說 明

說明：本預算表係遵照省頒三十六年度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預算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編查

總整的主義，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摘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華，再加以 總理他自己獨自見到的真理所融鑄的思想體系。其博大精深，真正可以說推之世界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真是「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我們在國家遭受空前的恥辱，敵騎縱橫馳聘於我們國土的時候，一念到我們 總理所遺留給我們的主義，其眼光的深遠，內容的精確，系統的嚴整分明，實在是全世界擾亂政治的裏道，我們國家起死回生必循的途徑，我們反覆研繹，覺得他字裏行間，翻滾着的那種悲天憫人救國家，救世界的熱情，真使我們覺得無限的慚愧，無限的痛楚，亦無限的興奮。

蔣 主 席 語 錄

北平防空司令部石門市防空情報搜集站經常費月份預算書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	備
1			經常費		二,三八六,一九五	
	1		俸	薪費	一五二,二九五	
		1	俸	薪	二九五	少校一月支一三五元上尉二各月支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2	餉	項	一五二,〇〇〇	上士一月支四萬元上等兵四月各支二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2	官佐生活補助費		一,一〇三,五〇〇	以陸軍底薪照本市〇〇加倍數一,三〇〇倍並加每員基本數二四〇,〇〇〇元合計大數
	3		膳	食費	一,〇三〇,四〇〇	官兵共八人每月每人副食費二八,〇〇〇元計二二四〇〇元主食費每員四元每月以食費四十五斤共三六〇斤每斤以二,二四〇元計共八〇六,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4		辦	公費	一,〇〇防,〇〇〇	
合	計				二,三八六,一九五	

說明

本預算係遵照省警三(三十六)字第四三四號訓令並參照北平防空司令部平計字第二五二號代電編造

考

### 石門市各機關支付臨時費明細表

機關	金額	支項	摘要
自衛隊	一,二五二,五〇〇	第一預備金	自衛隊遷移費
警察局長	五〇〇,〇〇〇	公務員撫恤支出	消防隊病故警士殮埋費
防務團	一八〇,〇〇〇	服裝械彈神	夫役服裝費
本府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維護總動員撥亂救國會經費
警察局	三七〇,〇〇〇		軍隊用品大小銅數等
合計	三,〇二七,五〇〇		

所謂科學的辦事程序，簡單的講，就是要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為大於數，困難於易。大學第一篇開宗明義講明大學的三大綱領，即大學的主旨，以及定，靜，安，慮的基本修業之後，接著便是講辦事的程序之重要，即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以下再接著講「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個具體的節目。而歸結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我們細讀這一篇經書，就可以曉得：孔子教人，最注重的是辦事的程序。

蔣主席 語錄

